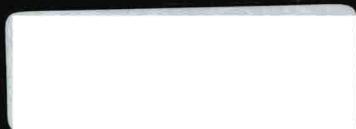


杨师群
著

三千年冤狱

一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启示录

上起尧舜禹，下迄清朝末年，全景式通俗解读冤案狱情



江西高校出版社

SANQIANNIAN
YUANYU

三千年
冤狱

杨师群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千年冤狱 / 杨师群著.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93-4045-3

I. ①三… II. ①杨…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2264 号

责任编辑	曾文英 胡苏珍
装帧设计	邓家珏
排版制作	邓娟娟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8504319
编辑部电话	(0791)88595397
销售电话	(0791)88517295
网址	www.juacp.com
印刷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5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4045-3
定 价	56.0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6-4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三千年的“法制”史料可谓浩如烟海，从夏商周诸刑、战国变法到以云梦秦简、张家山汉简为样式的秦汉律，还有《魏律》《晋律》《北魏律》《大统式》《北齐律》等南北朝各国立法，然后是《开皇律》《唐律疏议》《唐六典》《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大元通制》《元典章》《大诰》《大明律》《大明会典》《大清律例》《大清会典》……条文不断增加，体系日趋繁密，断例堆积如山，粗略打量，中国似乎是一个有着悠久“法治”传统的国家。然而，透过那一层层所谓“法制”的纱幕，当你仔细读完《三千年冤狱》的时候，你会恍然大悟：原来中国传统社会的“法治”与“专制”几乎是画等号的。对历史上的中华文明，我们应该尊重和传承，择其善者而从之，而对于历史上所发生的一些冤案狱情，我们要本着科学的态度，牢记历史的教训，牢记历史的警示。

首先，看看古希腊罗马社会，在那里“法律代表正义”，具有权利、契约等含义，因此人们逐渐认识到法律应是为全体公民谋幸福的公平规则。于是，古希腊罗马社会的人们在追求公正、平等价值观的过程中，用法律制定出有关民主共和制度一些初步的游戏规则，为近代西方的崛起，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而中国古代的“法”却主要是刑赏，所谓“刑九而赏一”，是以刑罚为主体的统治工具。另外，中国传统社会的人们在追求和谐、稳定价值观的过程中，用法律构筑起等级森严的君主家长制统治秩序，由于缺乏前者法律文化的相关基因，使君主专制法律统治模式成为根深蒂固的“天理”。

其次，从夏商周酷刑发展到战国法家的所谓“法治”思想及其变法实践，统治者采用残酷的刑法来维护君主专制，实行轻罪重刑等赤裸裸的血腥恐怖统治，以镇压臣民的任何反抗和不轨行为。然而，秦采用法家思想施行暴政导致

二世而亡，汉武帝不得不抬出儒家的仁义道德来对法家的严刑峻法进行粉饰包装，使中国社会进入儒法合流的统治模式。我们只要仔细观察和分析，就可了解此后各朝各代的法律体系其实仍以法家的血腥镇压为核心，只是在其外表披盖了一层儒家德治的面纱。中国传统社会的所谓“法律”，主要是制裁臣民的刑罚工具，至于施用刑罚的宽严程度，只要能围绕“法律维护专制统治”这一主旨，常常可以便宜行事，由严刑酷法生出的冤狱，可谓比比皆是。

再者，中国的法律完全是按君主的意志和专制的需要而制定的，许多法律直接就出自君主的敕令。《管子·任法篇》所谓“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就是说法律必须由君主制定，由官吏执行，而民众只能被法律制裁。这样，君主常常可根据个人的喜恶，随心所欲地立法，并且掌握着最高司法大权，滥行诏狱而制造出的大冤狱，历朝历代可谓层出不穷。一批酷吏、佞臣们也打着维护君主旨意和国家利益的旗帜治狱判案，常常上下其手、假公济私，还有专权的宦官嫔妃、皇亲国戚也都可以利用时机与权势而玩弄法律于股掌之上……总之，中国传统社会的立法、司法程序中极少有对抗性的权力制衡机制，民众往往如俎上之肉而任官吏宰割，而官员贵族又往往由掌握绝对权力的皇帝所宰割，在这些权奸们的层层宰割下，必然制造出无数惨烈的冤狱。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专制权力至高无上，有无所不能的魔力。它不时地在告诉人们：有权就有一切，可谓“有权能使鬼推磨”。其间，法律不仅不能对专制统治权力有所制约，而且只能沦为其工具、婢女，尤其是在保护财产私有权方面法律机制的基本阙如，使个人的经济权益没有任何保障。因此，中国传统社会运作的重心从来就不在正常的经济竞争轨迹上，而完全以夺取专制权力为转移，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政治”，它日益深化着经济从属于政治的传统，或者说政治斗争成为中国社会的运作核心。在不择手段争夺权力的驱使下，不但君杀臣，臣弑君，而且兄弟相残，父子相害，血亲相斫……数量庞大，极端残忍，令人发指。

对中国古代三千年冤狱的总结，使我们想到：为什么号称“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历程中，却充满了这类摧残生命、暴虐民众的冤狱？为什么人口数量占据世界第一的中华民族，不懂得生命的珍贵与人的价值？这一幕幕惨剧并没有

因为中国的近代化进程而有所收敛和改观。中国的近现代史中同样充斥着连续不断的暴虐镜头,许多场面还是那样冷酷和血腥,从北洋军阀的各种野蛮暴政,到国民党专制时期对民众与反对党的血腥镇压,乃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的一系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残酷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在这段“疯狂岁月”中,一大批党和国家的开国元勋、知识分子、老革命都惨遭迫害。巴金在《随想录》中写道:“我经常思考,我经常探索:人怎样会变成了兽?对于自己怎样成为牛马,我有了一些体会。至于‘文革派’如何化作虎狼,我至今还想不通。”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人性异化,我认为主要就是中国数千年的专制法统所造就的,在遇到适合的时机便又会冒出来残害社会。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写道:“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人们不懂得何者为“人”,不了解“人”到底尊贵在哪里,更不知道人有什么基本权利,不清楚如何对权力进行有效的制衡,便没有人人平等的公民意识,只有蒙昧愚蠢的臣仆观念,其法律的主要功能不是限制权力,而恰恰是极力维护统治权益。其过程中不时发生压迫民众、摧残精英的冤狱,尤其是那些花样百出、残酷无比的刑罚也时常会死灰复燃。如果我们不对中国历史上“法制”体系中的弊端有清醒的认识,就会在封建的人治怪圈之中打转,有的时候还会重蹈覆辙。

本书记载的虽然都是古代冤狱,但其中所弥漫的中华法系之内核精神,对于今天中国司法的运作、立法思想的确立依然存在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当今许多冤案的产生,无不打上中华法系权大于法、统治工具、有罪推定、滥捕无辜、刑讯逼供等传统烙印。近期的有些冤狱,就很能说明问题。比如内蒙古呼格吉勒图一案。1996 年呼格吉勒图以强奸杀人罪被判处死刑,2005 年真凶向警方坦白,此案在其亲人长期的申诉和社会各界关注下,到 2014 年他才得到平反,十八岁的少年才被宣判无罪,然而其人早成为枪口下的冤魂。还有湖北京山的余祥林一案。警方进行了长达十天十一夜的刑讯逼供,嫌疑人被打得遍体鳞伤,在求死不得的情况下,才交代了所谓“杀妻”的经过,被判重刑。同时,为了给亲人申冤,余祥林大哥被拘留数十天,其母亲被抓进看守所三个月后含冤离世,甚

至相关证人也被无辜关押……余祥林服刑十一年后，其“被杀”之妻偶然重新出现，此案才得以昭雪。

法律和政治有着天然的联系，但是处理二者的关系往往走偏，政治挂帅、政治代替法律的案件时有发生，这样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本书中写到的冤狱，比起实际发生的冤狱数，可谓九牛一毛，然而已足以给我们刻骨铭心的启示。三千年来的一系列“法治”灾难，时刻在提醒人们：必须经过深刻而痛苦的反思和反省，彻底肃清中国传统社会的“人治”毒素，摆脱法律就是刑罚工具、法律实为权力婢女的愚昧阴影，逐渐了解法律实为民众与政府之间订立的契约，人们才能真正用法律的力量来减少冤狱的发生，才能走上民众权利是法律本源的法治轨道。

习近平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目前，我国正在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尤其是要去除旧的司法体制弊端。这说明，我们迫切需要以史为鉴，注重尊重生命和保障人权的司法体制改革，减少冤狱的发生，使法律能切实维护民众的权益。在这个时候总结历史教训，对一个国家的法治现代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对于我们这个有着三千年根深蒂固的专制统治传统的国家，尤为必要。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我们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中找到影子。以史为鉴才能更好地前进。恩格斯说过：“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本书旨在对中国传统法律体制中产生冤案的各方面因素，尤其是司法专制所造就的冤案进行深入的解剖，让人们全面了解中国三千年来发生的重要冤案及其生成的文化土壤，期望能唤起人们的深刻反省，使当前的司法体制改革能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与教训。可以说，这是中华民族能否得以振兴，完成中国梦的素质基础和必要条件之一。我真诚地希望全体中华民族的子孙，对这一紧迫的时代

使命能有一个深刻的体认。这本书若能为我们国家的现代化法治进程尽一点微薄之力，那我就十分欣慰了。

杨师群

2015年8月于华政小院联谊书屋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与秦朝冤狱 /1

第一节 夏商周三代冤狱与刑法 /2

- 一、夏、商、西周冤狱概览 /2
- 二、春秋冤狱叙要 /7
- 三、春秋血亲冤杀，骨肉相残 /13
- 四、三代之刑与春秋“法制”/17

第二节 战国冤狱与法家改革 /22

- 一、吴起、商鞅被车裂 /23
- 二、屈原忠君爱国遭流放 /27
- 三、白起、李牧功高被害 /29
- 四、范雎、孙膑、春申君之冤 /31
- 五、法家的法治与冤狱 /33

第三节 短命冤滥的秦王朝 /38

- 一、秦始皇一手造就的冤狱 /39
- 二、扶苏诸公子和蒙恬兄弟之死 /43
- 三、李斯被诬谋反案 /45
- 四、云梦秦简(秦律)与冤狱 /48

第二章 汉朝冤狱 /52

第一节 西汉要案 /52

- 一、韩信、彭越诸王被杀 /53
- 二、周勃、周亚夫父子被冤 /56
- 三、晁错上《削藩策》被诛 /58

四、司马迁惨遭宫刑 /60

五、宫廷内斗，巫蛊之祸 /62

第二节 东汉要案 /65

一、楚王“谋反”，冤连无辜 /65

二、班固牵连入狱死 /67

三、二次党锢案惨祸 /69

四、蔡邕一叹死狱中 /72

五、田丰忠心遭冤杀 /75

第三节 冤狱类述 /77

一、帝王擅杀滥刑与冤狱 /77

二、后宫夺嫡争位，搏斗惨烈 /84

三、外戚与宦官交替专权为祸 /89

四、两汉法律与酷吏横行 /97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冤狱 /103

第一节 魏晋要案 /103

一、曹操滥杀制造的血案 /104

二、魏延悲剧的演义式奇冤 /107

三、嵇康、邓艾被冤杀案 /110

四、张华、陆机兄弟被冤杀 /112

第二节 南朝要案 /115

一、谢灵运“谋反”冤案 /116

二、忠臣檀道济蒙难 /117

三、齐武帝忌杀功臣 /119

第三节 北朝要案 /121

- 一、郦道元惨遭谋杀 /122
- 二、北魏“国史”冤案 /123
- 三、独孤信、斛律光之死 /125

第四节 冤狱类述 /128

- 一、曹魏、蜀汉国的其他冤案 /128
- 二、东吴国诸案与孙皓暴政 /132
- 三、南齐内乱中的杀戮与冤案 /135
- 四、皇室骨肉相残中的暴虐 /139
- 五、时代特点与司法冤滥遍地 /146

第四章 隋唐五代冤狱 /153**第一节 隋朝要案 /153**

- 一、太子杨勇遭谗被废处死 /154
- 二、隋炀帝擅杀大臣 /157
- 三、宇文述诬陷李浑 /160

第二节 唐朝要案 /162

- 一、武则天杀人如麻的登位征程 /162
- 二、宰相狄仁杰蒙冤 /169
- 三、武三思毒计害五王 /171
- 四、唐玄宗赐死三亲儿 /174
- 五、李林甫兴狱施淫威 /176
- 六、刘晏、杨炎官场倾轧而死 /179
- 七、二王八司马改革罹祸 /181
- 八、宋申锡冤案与甘露之变 /184

第三节 五代十国要案 /187

- 一、朱温擅杀滥戮建后梁 /187
- 二、后唐郭崇韬、朱友谦被害 /189
- 三、楚国官员高郁被冤杀 /192

第四节 冤狱类述 /193

- 一、皇亲宗室，残忍争杀 /193
- 二、酷吏猖獗，残害臣民 /199
- 三、奸臣当道，打击异己 /206
- 四、宦官专权，陷害忠良 /211
- 五、法律制度与帝王司法 /215

第五章 宋朝冤狱 /224

第一节 北宋要案 /224

- 一、赵廷美、卢多逊谋篡案 /225
- 二、宰相寇准贬死岭南 /228
- 三、民告官，李逢、赵世居被杀 /230
- 四、王安石变法引出的冤狱 /232
- 五、孟皇后被诬案 /237

第二节 南宋要案 /240

- 一、民族英雄岳飞之死 /240
- 二、宰相赵鼎父子蒙难记 /246
- 三、名士陈亮屡遭冤狱 /249
- 四、台州名妓严蕊被诬案 /251
- 五、赵汝愚贬死与伪学逆党案 /253

第三节冤狱类述 /257

- 一、宋代党争与官场倾轧 /257
- 二、奸臣辈出，陷害忠良 /262
- 三、司法弊端与草菅人命 /268
- 四、皇帝断案与平反冤狱 /273

第六章 辽金元冤狱 /278

第一节 辽朝诸案 /278

- 一、齐天皇后姐弟被害案 /279
- 二、宣懿皇后与皇太子冤狱 /280
- 三、皇子敖卢斡母子被害 /283
- 四、辽朝国主生性残忍 /284

第二节 金朝诸案 /287

- 一、皇弟完颜常胜被冤杀 /287
- 二、国主完颜亮滥杀无辜 /289
- 三、昭德皇后不堪受辱而死 /292
- 四、金宣宗妄杀仆散安贞 /294
- 五、金国朝野滥行杀戮 /296

第三节 元朝诸案 /300

- 一、皇弟拖雷暴死案 /300
- 二、马医张杰被诬为盗案 /302
- 三、奸臣阿合马制造的冤案 /304
- 四、奸臣铁木迭儿陷害忠良 /306

- 五、丞相脱脱被害案 /308
- 六、野蛮、无理的残暴统治 /311

第七章 明朝冤狱 /317

第一节 大案要案 /317

- 一、丞相胡惟庸、李善长谋反案 /318
- 二、空印案与郭桓贪污案 /322
- 三、大将蓝玉谋逆案 /325
- 四、朱元璋制造的文字狱 /327
- 五、洪武丁丑科场冤案 /331
- 六、明成祖滥杀建文众臣 /334
- 七、大学士解缙被害案 /337
- 八、兵部尚书于谦之死 /339
- 九、明宪宗万贵妃祸乱后宫 /341
- 十、明世宗大礼之议与冤狱 /345
- 十一、奸贼严嵩陷害诸臣案 /351
- 十二、万历矿监税使的暴行 /354
- 十三、阉党迫害东林党人 /359
- 十四、大将熊廷弼、袁崇焕被诛案 /365

第二节 冤狱类述 /369

- 一、大明皇帝滥行杀戮 /369
- 二、朋党纷争，官场倾轧 /378
- 三、宦官专权，残害百官 /383

四、恐怖的厂卫特务统治 /390

五、明朝法律制度与冤狱 /395

第八章 清朝冤狱 /404

第一节 大案要案 /404

一、努尔哈赤大福晋“生殉”惨剧 /405

二、摄政王多尔袞谋篡案 /407

三、疏议“逃人法”得罪诸案 /410

四、顺治丁酉乡试案中的冤滥 /413

五、文学奇人金圣叹哭庙案 /418

六、“玛法”汤若望“洋历法”案 /420

七、辅政大臣鳌拜专权诸案 /423

八、雍正篡位相关诸冤 /425

九、名伶杨月楼婚恋惨案 /430

十、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 /433

十一、光绪年间抢劫犯顶罪冤案 /439

十二、西太后弄权诸案 /441

十三、庐江寡妇魏谢氏遗产案 /445

第二节 冤狱类述 /450

一、皇帝诛戮贬谪冤狱 /450

二、空前惨烈的文字冤祸 /459

三、讼棍玩法，颠倒黑白 /467

四、遍及民间的冤狱 /471

五、清朝法律制度与冤狱 /477

第一章 先秦与秦朝冤狱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然而最早的炎黄部落只是个传说，史迹缥缈，制度模糊，有关狱案故事已难钩沉。如果说从尧、舜、禹及第一个王朝：夏朝，我们已经能够看到冤狱的影子，那么或者能说我们有近四千年的冤狱史。然而由于当时文字还没有出现，许多史事还无法考证。商代出现了甲骨文，考古收获了数十万片甲骨。另外，殷墟诸地的发掘，还展现出灿烂的青铜文化。商代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朝代，有关重大史事的考证获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由于甲骨文司法方面记载的简陋，及后人有关案子追述文字的不详，因此有关商代的冤狱，我们还是知之甚少。西周实行宗法封建制度，国家机构及统治秩序日益完备，有关史书与考古的资料更为丰富，司法狱案方面的记载也不断有所发现，所以古代冤狱的研究主要从周朝开始，这样一算也就有三千年的历史。

春秋战国时期，王权衰微，诸侯崛起，战争不断，社会剧烈动荡，同时经济发展，人口移动频繁，统治阶级斗争活跃。原来以宗法血缘关系来划分等级的社会结构逐步崩溃，社会开始重新组合，国家制度也出现相应改革。至秦统一，社会进入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统治模式。中国走过了它自己独特的上古历程：由宗法奴隶制转型为封建君主集权制。可以说，夏、商、西周三代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奠基时期，而春秋、战国、秦朝则是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改制定型时期。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中国古代社会奠基期与定型期中的司法与冤狱状况。

第一节 夏商周三代冤狱与刑法

公元前 20 世纪,夏禹将王位传给儿子启。至末代夏王桀,夏朝共十四世,历十七王,约四百余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世袭制家天下王朝就此开创。其前后围绕着的权力争夺,杀戮惨案接连不断。公元前 16 世纪,商汤起兵灭夏,夏桀逃亡,死于南巢。汤于是建立了历史上最为野蛮、残酷的商王朝,在无数的人祭坑和殉葬墓上登踏着它的历程。至末代商纣王,商朝共十七世,历三十一王,约六百年。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率军攻商,纣王自焚而亡。西周以宗法礼制治国,倒也稳步有序,然而,时现王权的肆虐与不平等的司法状态。到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被犬戎所杀,西周结束。

三代处于甲骨文、金文时代,史事记载有限,后人对其历史的追溯也较为简略,其中反映的司法冤狱自然也就很少。到东周的春秋时期,随着竹简、帛书的出现,史事记载丰富起来,后人这才读到较为翔实的历史资料,其中有关司法冤狱的记载开始井喷。当然,由于当时几乎谈不上有什么严格的司法程序,所以有些冤狱与现代冤狱的概念可能有一定的差别。

一、夏、商、西周冤狱概览

禹的父亲鲧被杀 它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桩有史可查的冤案。

《左传·昭公七年》载:“昔尧殛鲧于羽山。”《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却载:“舜之罪也殛鲧。”《国语·晋语》也说:“舜之刑也殛鲧。”总之,鲧被尧、舜流放、杀害应不成什么问题,问题是为什么要杀鲧。史书一般都说鲧治水无功而获罪。如《国语·鲁语》载:“鲧障洪水而殛死。”《史记·五帝本纪》说鲧治水九年,“功用不成,水害不息”,认为鲧治水用“障”或“堙”的办法,不用疏导的方法而终致治水失败。其实,鲧在以木、石为生产工具的条件下治水九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